

不妨八卦

□阿简

过日子,安安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手,她懒散,随意,还不时地犯点小迷糊。从四楼的家里走下来,往左出小区门就是菜市场,往右走三十米就是便利店,她却时常搞得自己弹尽粮绝“没有午饭”。

虽然不爱出门,可是周末去逛沃尔玛,却有着家人无法企及的亢奋,在偌大的卖场里如鱼得水,鸡鸭鱼肉、干鲜果品、酒饮小食,七零八碎地一通海囤,把个购物车堆得晃晃悠悠,小山一样高。等到结账的时候,就有点心惊:本不过是顺道过来转转的,不知道怎么,又敛了这么一车。回到家看着那一大堆东西,“物质极大丰富”的成就感之余,多少又有点郁闷:八百多块啊,弹指一挥间灰飞烟灭……这钱,也太不禁花了。

知足,不比

好在有了这些“硬货”做储备,平日里的副食采购就简单多了。早市上满是带着露珠的鲜瓜水菜,二三十元能买得兜满袋满。安安很快便忘记了“钱不禁花”这样的事,听主妇们抱怨物价飞涨时,心里甚至有点不以为然:二三十元的菜可以吃好几天,也不能算太贵吧——仿佛那些配菜的鸡鸭鱼肉都是白来的,根本不在生活成本当中。

对于安安这等坚定不移的“乐购型”宅女,网购,是经久不衰的诱惑。网站上,形形色色的促销每日轮番上演,连一时想不到的需求,它都替你想到了,明艳艳地摆在首页醒目的位置上,只等你一个指令,即刻快递上门。尤其赶上“满减”之类的活动,她会花上几个钟头寻找合适的商品凑单,

如果订单金额刚好凑够规定的标准而又没有大的富余量,就会自叹一声“漂亮”,仿佛那是个有趣而极富挑战性的游戏,而她这个老谋深算的玩家,乐得在其中一展身手,享受其间的种种考验和刺激。最可笑的是每单下来,她永远是得意自己“省了多少钱”,对花掉了多少却忽略不计,盲目的节支变成了蓄意的增收,忙不迭地沾沾自喜。至于那些促销品和凑单品,有多少成了闲置品,她几次回答都是眨巴眨巴眼睛:“这事儿……单说!”

可是安安的钱包是不肯“单说”的。它的丰满和润泽,在安安日积月累的成就中被一点点销蚀,一天天憔悴,到最后,完全成了干枯的一张瘪嘴。安安抱着空落落的钱包,又惊奇起来:呃?取

了那么多钱,都哪去了呢?没买什么啊?是不是忘了放哪啊?找找,都找找。她爱乱放东西不假,随手摺在哪,等到用的时候就找不见了,这也是常事。可是对于钱,却是个例外。所以这样的“找找”,注定徒劳无果,安安于是变得很惶恐:钱呢?都哪去了呢?怎么想不起来了呢?

老公笑她:想不起来就甭想啦,买了那么多东西呢,差不多。她不甘心,逼他帮着自己对账。三对两对的,便长出了一口气:还真是,又花了这么多呀。老公和孩子都笑,看见她那一脸无辜的样子,又忍不住安慰她:钱不就是用来花的吗?花就花了呗,高兴就行。

她却坚持着陷入了周期性的苦恼:自家的收入,按说也不算少,可是这么多年下来,怎么就攒

不下钱呢?遇上收入相当,却明显过得有声有色的闺蜜,也吐槽:“你看你多好,房子两套,车一辆,快马加鞭奔小康。哪像我,‘曾经豪情万丈,归来却空空的行囊’。这人跟人之差距,怎么就这么大呢?”闺蜜冲她咧嘴:“那你怎么不想着我住那房子里,要吃点什么还得惦记一屁股房贷呢?不想着我坐那车里,被油价逼得恨不能往油箱里加水呢?哪像你,不管不顾地由着性子吃喝玩乐,逍遥快活。”

这么一来,安安的心里又郁闷了:看来过日子这东西,是不能比的,所谓“鹰击长空,鱼翔浅底”,各有各的精彩,也各有各的辛劳。于是乎她把这点心得,弄到了QQ的个性签名上,简而言之曰:“知足,不比”。

潮男潮女

□孙丽丽

认识他时,她刚工作,初秋的阳光,有一种安逸的感觉。

第一份工作,她很想做好,也愈加地紧张,本以完美无瑕地呈给做项目经理的他,但是有一个数据还是出了差错,她紧张地望着窗外的杉树,眼睛像融进那绿色中。

他微笑着说,做得很不错,如果不是那点小差错,可以和一个老手相媲美了,以后要注意一下细节,细节不可小视,你懂的。他送给她一个鼓励的眼神,她很是感恩。

他很看重她,她能感觉到,一

忘记一个人不要太用力

些重要的资料都交付给她,眼神里满是信任。应酬时也会带上她,真是如影随形,她常常为他的精明干练、处世的圆熟所折服。在各种场合下,涉事未深的她,好像穿了小一号的衣裙,有捉襟见肘的感觉,但他细心地叮咛,让她感觉好似沙漠中的绿洲。

这天,大学同学介绍给她一家合资公司,待遇高,且时有出国的机会,她心动了,偷偷面试,意外地过了关,准备着辞职。天高云淡,一派安详,但表面平静的她,内心却起伏不定,不知怎样开口。这时他却匆匆走来,说这几

天公司缺人,正好接到一份业务,要去杭州签一份订单,让她抓紧时间整理东西,那神情不容拒绝。

订单签好后,他们在西湖边开心地走着,一场细雨正在飘起。他说,你开朗直爽,让我感觉很放松,你很聪慧,跟人合作起来很有灵犀。她也喜欢他,但她知他是有家室的,只得冰冻自己的情感。一辆车急驰而过,他迅疾地把她揽向路边,惊悚未定间,她发现自己在他的怀里,脸突兀地红了,内心百转千回。

多年后回忆,她当时是没脑子的,灵魂出窍的感觉就是那样,

好像穿过一个胡同,有一个人领着,这个人是你最亲近的人。

他曾提起妻子,一个面容姣好、优雅的女人,但是妻子不爱他,爱的却是她的同学,妻子只是遵从父母意愿同他结婚。他说这些时,神色黯淡,她心里微微的疼,那疼就是爱吧。她和他走在一起,缘由一场感冒,陌生的城市,他发热,整个人蔫蔫的,像一棵萎草,需要照顾。

日子像流水一样,从指间一滴滴漏走,不知不觉她已28岁,成了剩女,父母逼着她去相亲。她让他在她和妻子间作出选择,他说

没法选择,她的心薄凉如水。

小女子不懂,心理学里外遇是修补婚姻,让男人恢复自信,让生活充满希望、充满魅力,不再有离婚的念头。

她的心里从没有过如此的空虚,像冬天的一棵秃树,没有半点绿意。可时时又牵挂他,努力忘记,才下眉头,却又上心头。如果一个人没有感情,就能够不被消灭,爱得深,才会伤得如此痛。

张小娴说过,真正的忘记,是不需要努力的。努力地忘记一个人,只会像菌一样不断地扩散,让时间去稀释情感吧。

滚滚红尘

□李晓

一个女人,在山坡上吃力地移动着脚步,她矮小,驼背,背着一背篓从山上收割的柴火回家。

“妈,妈!”一个男子朝她呼喊奔去。女人慢慢放下背篓,眨着眼睛,看清了,是在城里工作的娃。“妈……”男子一把抱住了妈,妈的身体,像屋后山梁上枯瘦的高粱秆。

这个男子,是我的一个朋友。朋友对我说,那天,他看见母亲满脸的皱纹,像庄稼地里爬满了蚯蚓。妈,我怎么一直没注意您脸上的皱纹啊,看见时,齿轮一样绞痛了我的心,朋友感叹说。

当你老去

朋友说,他妈年轻时,是十里八村出名的乡村美人。他的父亲离去时,一直拉着美人妻子的手不松开,他的父亲临终时说,最后,还想亲上她一口。朋友的父亲早早地走了,让妻子拉扯着几个孩子长大,然后上学,工作,离开她。妈妈的背影,成了朋友乡村记忆里的黑白底片。

妈妈的皱纹,是什么时候爬上了额头,布满了脸,孩子们不知道,孩子们都忽略了,好比忽略了乡村里那些吹来吹去的风,没想到,妈就在风里老了,苍老得那么厉害。“看见母亲那沧桑的皱纹,才知道,母亲在自己心里有多

重”,朋友说,“母亲那些皱纹,延伸在岁月里,成为我们一生也走不完的路。”

十多年前,妻子柔嫩的肌肤丝绸般细腻光滑。走过了这些年的婚姻旅程,有一天,发现彼此额头上的皱纹,丝绸缓缓变成了棉布。“等我老了,你真的还在我吗?”这是妻子常常问我的一个问题。

我到底该怎么回答,我会像年轻时一样爱她吗?年轻时,她诱人的气息像麝香。而当她年迈,我还爱她什么?

一次一次,我对妻子这傻乎乎的问题,一直含糊其辞。我不会欺骗她,我要诚实地面对岁月给我出的这一道考题。

有一天深夜,母亲突然牙龈

流血。父亲不想惊动我,身材比较肥胖的父亲,背着母亲,一步一步到医院求医。

第二天上午,父亲才打来电话,说母亲在医院,问题不大,是牙龈发炎了。我和妻子跌跌撞撞赶到医院,看见父亲,正一勺一勺给母亲喂白糖水。我看见头发花白的父亲,双手抖动着,而母亲,像嗷嗷待哺的婴儿一样张开嘴。

我望见父亲和母亲,星星点点的老年斑,满脸皱纹。在医院走廊,我一把抓住妻子的手,轻声说:“你不是问,当你老了时我还在乎你吗,我就像爸对妈一样对你……”妻子落泪了。谢谢您,我年迈的父亲,那一天,您让我找到了最现实的答案。

沧海积累起层层叠叠的皱纹,有一天成为了桑田。在桑田的

所有回忆里,是涛声。而一个人,和你一起在岁月里变老,积累起了皱纹,皱纹的回忆是什么?

有一天,我回到了故乡的山冈上,看见两棵并排站在山冈上的老树,铠甲一样的树身,诉说着久远年代里的风吹雨露。乡亲们告诉我,这两棵树,有上百岁了,依偎在山冈上,有一次遭遇雷电风暴,把树身劈成了两半,后来,它们又根连着根,相互支撑着,再次伸展成参天大树。

我摩挲着那沧桑的树干,心里涌动着感动的潮汐。在山冈上,我给妻子发了一条短信:“亲爱的人,你来看看这两棵相互依偎的树,我爱你,并不是爱你娇弱的枝条,我爱你,更爱你经历风暴过后,那向上的参天枝丫,因为,我们的根连着根。”

情场眼色

等待爱情的玫瑰

因为骨子深处,每个女子,都是一朵等待爱情的玫瑰,即使到了80岁。

□张军霞

我习惯在半夜才登录QQ,然后一直亮着灯,虽然不和任何人聊,但那虚幻的一缕温暖,似乎让我感觉不那么孤单。那天,还是半夜,照例亮着QQ,埋头赶一篇稿子,双手在键盘上飞舞。忽然QQ里有人叫,打开一看,是一位妹妹。之前,因为喜欢,也曾多次看过她的日志,常常在彼此的博客上留下脚印,虽然不曾有更多的交流,却没有陌生感。

她说:“姐,深夜了,我在QQ群里转来转去,发现只有你在线,我现在心情不好,一直在哭。”我不知道她出了什么状况,赶快回复说,“妹妹,不哭,有啥话跟姐说说。”她立刻发来一个拥抱的表情。

能让一个女人在半夜哭泣的,似乎只能是爱情了。果然,她

缓缓向我讲述的,正是自己的爱情仇。和他在一起多年,为他改变了很多,从发型、服饰到性格,只因为他喜欢。甚至,为了他的事业,她远离年迈的父母,随他四处漂泊,居无定所,租住在很简陋的房子里,在公共厨房里挥汗如雨地炒菜。他对她也很好,下班时会拎着青菜回家,努力赚钱,工资全都交给她打理,自己舍不得花钱,给她买多贵的东西都不眨眼。

可是,不知到底哪里出了问题,日子过得越来越麻木,再也找不到相爱的感觉。刚刚动一下分手的念头,已经肝肠寸断。爱情的大厦,分明是在最好的年华,用了两人共同的青春,一寸寸筑起,怎么可以瞬间就让它崩塌?

她收拾了行囊,说好了回老家去散心,彼此心里非常清楚,此去,说不定就再也见不到。离开的前

夜,她无法入睡,辗转中睁开眼睛,发现他手里一直燃着烟,整夜坐在床边,不说话,只盯着她看,眼睛里却是泪水。就算抱头痛哭一场又如何?她还是选择了离开。

我不由想起香港作家朱天心,她曾写过一本《盛夏荷花时期的爱情》。她笔下的主人公夫妇也没有外遇,不想离婚,但“感情薄淡如隔夜冷茶,如冰块化了的温吞好酒,如久洗不肯再回原状的白T恤”。

时间的无涯里,爱情不可能永远轰轰烈烈,而我们要做的,就是当爱转化为亲情时,不抛弃,不放弃,因为骨子深处,每个女子,都是一朵等待爱情的玫瑰,即使到了80岁。

